

弘法
文库

印顺 ◎ 主编

CHINESE BUDDHISM AND CHARITY

中国佛教

和慈善公益事业

王佳 ◎ 编

慈善是人类的美德，也是人类社会的伦理准则之一。
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从事慈善事业就成为中国佛教的优良传统。
来自于海峡两岸的学者，
分别从各自的视角对历史上与当前中国佛教慈善活动做了全面的介绍，
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我国慈善研究的现状。

弘法
文库

印顺 ◎ 主编 黄夏年 ◎ 策划组稿
CHINESE BUDDHISM AND CHARITY

中国佛教 和慈善公益事业

王佳 ◎ 编

慈善是人类的美德，也是人类社会的伦理准则之一。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从事慈善事业就成为中国佛教的优良传统。来自于海峡两岸的学者，分别从各自的视角对历史上与当前中国佛教慈善活动做了全面的介绍，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我国慈善研究的现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和慈善公益事业/印顺主编;王佳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4.4

ISBN 978 - 7 - 80254 - 841 - 1

I. ①中… II. ①印… ②王… III. ①佛教 - 慈善事业 - 研究 - 中国 IV. ①B94
②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0205 号

中国佛教和慈善公益事业

王 佳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赛 勤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本记录: 170 × 240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38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841 - 1

定 价: 72.00 元

弘法 · 弘道 · 弘心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海南省佛教协会会长、湖北省佛教协会名誉会长、
深圳市佛教协会会长、深圳弘法寺方丈、海南三亚南山寺方丈、尼泊尔中华寺方丈

印顺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今天的弘法寺正在朝着这一弘愿迈进，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弘法文库》得以建立，这是在党中央制定的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后，我们佛教界才有了今天的美好局面。

六祖慧能曾经说过：“一日思惟，时当弘法，不可终遁。”“法”是佛法，是佛祖释迦牟尼创立的一代弘展教法，也是经历代祖师发展而显扬的弘愿之法。佛法弘深难闻，佛愿弘广行大，善知识弘厚难求，明师弘肆深博难遇，所以我们才要珍惜自己的一生，每日思维佛法，终生弘扬流通佛法，不间断地把佛教的弘旨光大人间，把佛法弘文弘宣到世间，让有缘人能薰闻到佛法带来的弘利，让世界充满了和平。首届世界佛教论坛大会提出的“和谐世界，从心做起”，这颗“心”是我们的弘法心，是我们的弘化心，是我们的弘愿心，是我们一颗热爱和平、构建和谐世界的弘壮之心。中国的佛教徒一直认为“弘法”是家务，“利生”为事业，把“利乐有情”看作佛教徒的人生观，与人为善，教人利人，广度众生，和谐世界焉能不到来耶？《弘法文库》愿将

此心来弘度众生，与众生弘方共勉，弘通菩提彼岸。

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古汉语中，“弘”是“大”的意思，所以我们所要弘化的“道”是“大道”，这个“大道”就是现在我们正在进行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佛教现代化的“大道”，也是当前党中央和中国政府所强调的“社会更加和谐”的弘大之道。物质文明虽然能够给人们带来充裕的物质生活与感官享受，但是如果精神文明没有达到与之相应的高度，人们的生活仍不能达到最后的圆满。只有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时，人们才有可能真正享受到因物质的满足而带来的精神愉悦，以此成就最后的解脱之道。实现弘大之道，依靠的是人类共同努力，我们每一个众生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美好的愿景已经建立，剩下的就是众生有情的努力精进，古人早就精辟地解说了弘道的特点，《弘法文库》愿借着古人的激言，与众生在弘扬弘大之道的弘业中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弘法文库》是由弘法寺倡导，为众生和广大读者提供有益资粮的一套丛书。本书不限体例，不拘题材，不固定作者，不限于某一出版社，凡是对国家有利，对佛教有帮助，能够弘宣佛法、利益众生的著作，皆可以列入《弘法文库》中出版。我们希望《弘法文库》能够在未来的岁月，为社会、为佛教多出好书，引导众生得到菩提解脱，发挥佛教的正能量，为佛教界走爱国爱教的道路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深圳弘法寺是中国佛教史上最年轻的寺院，迄今才有二十余年的历史，不能与拥有弘广文化各大名山寺院相比。但是法无高下，佛法平等，弘法寺虽然只有廿余年的历史，但是已在当代中国佛教中越来越显示出自己的重要地位，这是因为它代表了当代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施的最重要的弘果之一，见证了共和国最年轻的城市深圳弘展的过程，驻锡了当代佛教界的佛门泰斗本焕长老……让我们用《弘法文库》来讴歌当代中国佛教的宏伟事业，续写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新篇章，促进和谐社会的早日到来，实现世界和平的大同理想。

是为序。

慈善是佛教的传统与形象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海南省佛教协会会长、湖北省佛教协会名誉会长、深圳市佛教协会会长、深圳弘法寺方丈、海南三亚南山寺方丈、尼泊尔中华寺方丈

印顺

慈能予乐，悲能拔苦，善能培养爱心，德能提高境界与增长智慧，这是两千多年来佛教的铁律。慈善就包含了这些铁律。因为以慈善为目的的活动，行使大乘佛教弘法利生的行为，不仅是佛教界千余年来的优良传统，而且也是当代社会正需要提倡的行为。

人类自有群体之分以来，就有不同的分类，生活的天平永远偏好的是那些强者，弱者总是处在受助的地位。慈善就是为了那些弱者而设立的，因为弱者同样也应该享受生活，应该受到人们的尊敬。平等社会一直是人类所追求的最高目标之一，慈善的行为则是为了体现这一根本精神而做出的反映之一。

从理论上讲，人都是一样的，我们来到这个世间，就是为了生存和为人类的发展而存在的。但是在人类强者占先的竞争体制下，弱者必定会落伍处在弱势的地位，然而强者毕竟只是少数人，大多数人都处在弱者的情况，于是要求人类社会既要发挥强者的优势，同时还要对弱者给予扶助，让弱者们也在人类社会中得到大家庭的温暖，强者与弱者都是为整个社会的和谐作出各自的贡献。所以慈善的定义就应该是扶助弱者，让弱者同样享受到公正待遇。

慈善是整个人类世界的自发行为，佛教也是从事慈善的一个群

体之一。从形式上讲，佛教的慈善与社会上的慈善没有区别，都是用自己的力量帮助弱者，为他们提供一些物质与心理上的帮助，例如赈灾济贫，开仓放粮，掩埋路骨，打井治病，等等。但是从内容上讲，佛教的慈善与社会上一般意义上的慈善还有不同，这就表现在佛教不仅要做物质内容的慈善活动，还要从事心理救助的慈善行为，特别是佛教是强调“心”的对治办法，佛教的使命里把对人心的救助看得非常重要，佛经说：“世间良医于生根本对治不如实知，老、病、死、忧、悲、恼、苦根本对治不如实知，如来、应、等正觉为大医王，于生根本知对治如实知，于老、病、死、忧、悲、恼、苦根本对治如实知，是故如来、应、等正觉，名大医王。”正因为佛陀要救度众生，所以佛陀被称为大医王。在佛教里面，药师佛就是救助人类的使者，药师经典是“致福消灾之要法”、“王者禳灾，转祸为福”，只要供养药师如来，就可以如愿得报。救人不如救心，我认为佛教这一功能应该在当今社会得到大力提倡，可以把佛教慈善的特有风格彰显出来。

我国佛教界近年来在慈善领域里表现显著，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努力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在重大灾害面前，佛教界总是表现不俗，充分体现了宗教界爱国爱教的精神。弘法寺在恩师本焕长老的领导下，一直积极从事弘法利生的事业，“以道风建设为中心，以慈善与文化为两翼，构建连接珠江与东南亚的发展交流平台”，是弘法寺未来发展之宗旨。在这个理念下，弘法寺在“非典”、“5·12”地震、舟曲泥石流以及雅安芦山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都的出积极反应，在最短的时间里到达现场，捐款捐物，已故的恩师本焕长老带头捐款，在他的影响下弘法寺四众弟子已经为慈善事业做出很多成绩，在社会上受到广泛好评。

对佛教慈善的研究是近些年来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佛教慈善的学术研究，已经出现了很多成果。但是从研究深度来讲，佛教慈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我们的视野与理论的探讨还需要进一步拓展。慈善研究不仅仅只是在满足一些介绍现象的表面叙事，重要的是要根据佛教的理论与历史发展而做出合

乎事实的学理性考察,同时还要摆脱那些空泛的推理,真正把历史事实与佛教理念结合,为当代佛教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丰富佛教慈善的内容。

学者王佳是学术界近年来新起之秀。她在读硕士生时,就以佛教慈善作为自己的论文题目,为了能做好这方面的研究,她一直对佛教界的慈善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与思考,并且写出了不少优秀的论文。弘法寺委托学者王佳编纂近年来有关佛教慈善研究文章的论文集,就是希望能通过搜集汇总一些资料与研究论文,给学术界与有关部门更多的参考,开阔人们的视野,推动我国的佛教慈善理论研究。

是为序。

于弘法寺西方丈室

2011年8月15日

目 录

弘法·弘道·弘心	印顺(1)
慈善是佛教的传统与形象	印顺(1)

【上篇】

佛家文化中的慈善思想	周秋光 曾桂林(2)
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	全汉昇(8)
慈悲喜舍——中古时期佛教徒的社会福利事业	刘淑芬(18)
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 ——中古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	刘淑芬(30)
6—9世纪佛教慈善活动及其开展的基础、特征与影响 ——以北方为中心的考察(节选)	付莉(63)
隋唐佛教的慈善公益活动(节选)	陈海平(76)
《佛说诸德福田经》与中古佛教的慈善事业	张国刚(91)
宋代佛教寺院与地方公益事业	黄敏枝(103)
辽代佛教赈灾济贫活动探析	张国庆 阙凯(128)
明代佛教的社会救济、公益事业及其现代启示	王红蕾(139)
中国佛教慈善思想的现代传统	何建明(152)
作为民间慈善组织的近代居士佛教 ——以民国上海佛教居士林为例	唐忠毛(166)

民国时期上海佛教团体慈善公益事业与现代寺院慈善 活动的比较研究	夏金华(184)
--	----------

【下篇】

从台湾佛教寺院谈慈善组织之推展	释修懿(206)
证严法师思想与慈济事业	邓子美 毛勤勇(215)
佛光山的慈善事业	王 佳(242)
“诚信缺失”之下的佛教慈善思考	黄夏年(271)
中国佛教慈善组织的发展现状	王 佳(280)
当代中国南传佛教的“凡尘使命” ——当代中国南传佛教慈善事业的发展	郑筱筠(294)
佛教民间慈善活动的特点与影响 ——上海“耀华路念佛小组”慈善活动纪实	刘元春(308)
当代福建佛教慈善组织运行模式剖析	王 佳(319)
海峡两岸佛教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比较	王 佳(336)

【附录】

中国佛教团体与慈善公益事业研究评述	王 佳(352)
佛教团体与慈善公益事业相关研究举要	王 佳(369)
后 记	(379)

**[上
篇]**

佛家文化中的慈善思想^{*}

周秋光 曾桂林^{**}

佛教诞生于古印度，及至西汉末年，它始由西域传入我国。佛法东传后，受到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特别是儒家思想的影响，形成了以善恶观、人生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佛教伦理思想。由于佛教在中土的发展中，一直伴随着对现实生活至善的追求并与传统伦理的不断融合，使得中国佛教善恶观及劝善理论特别丰富。正缘于此，佛教在中国本土化之后，它的社会功能也就趋向一种劝善化俗之道，以通俗的教化劝导人们止恶从善，避恶趋善。佛教寺院的慈善活动乃应时而起，至唐达到兴盛。下面就佛教教义及典籍中意蕴丰富的慈善思想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修善功德观

善恶是中国佛教文化中关于心性论的一对范畴。在印度佛教中，它原指心性的净染。《大乘义章》卷十二有言：“顺理为善，违理为恶。”^③《成唯识论》卷五也说：“能为此世他世顺益，故名为善”；反之，违损此世他世则恶。^④由此看来，佛教最初的善恶观是以能否契合佛理为标准，凭染净来作为善恶的尺度。具体而言，顺应佛法、佛理是善，心地清净无染是善；违理

* 本文节录自周秋光、曾桂林著：《中国慈善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5—51页。

** 周秋光，男，1954年生，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曾桂林，1975年生，广西工学院讲师。

③ 转引自王月清：《中国佛教伦理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④ 转引自王月清：《中国佛教伦理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页。

背法是恶，烦恼痴迷是恶。“善恶是根，皆因心起。”于是佛教就制定了一系列戒律约束众徒，以断恶修善。佛门认为，只有不断改过，心地才能恢复清净，才能修成善果。因此，佛门中有“十善十恶”之说。所谓“十恶：杀、盗、淫、妄言、绮语、两舌、恶口，乃至贪欲、瞋恚、愚痴，此名十恶。十善者，但不行十恶即是也”。^①这样，佛教徒以十善十恶为准尺，明善辨恶并求改过积德，产生一种崇贤尚善的力量。佛法对于修行实践的佛教徒在修善方面还有更高的要求：即“修三福”、“持五戒”。修“三福”的具体内容有：一是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是受持众戒，不犯众仪；三是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行善事。“五戒”是指戒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饮酒，戒妄语，这与十善颇有相通之处，只是佛门中人将其奉为戒律并身体力行视作功德无量。这种佛教的伦理道德观推动了南北朝以来中国慈善活动的开展。后世人们不杀生而行放生，建放生池、立放生会，不偷盗而行施舍，设善堂、建义局，凡此种种善行就是佛教教义中三福、五戒、十善中蕴涵着的慈善思想外在的具体表现。

至于行善的方法，佛家也有其特别的论述，诸如“修福田”、“布施”等。所谓福田，就是行善有如农民播种于田，必有秋收之获，多行善事于前，将会受诸报于后。“福田说”即以此为譬，劝导世人多行善举，多积功德。这成为佛教教义中最有影响力的慈善思想内容。唐宋时的悲田养病坊、福田院之名就直接源于此。至于布施，大乘佛教就认为，“以己财事分与他，名之为布；己惠人，名之为施”。它还将布施分为财布施、法布施和无畏布施三种。财布施是施舍财物，济人贫匮之苦；法布施是讲授正法，破迷开悟；无畏布施是帮助他人免除畏惧，使之身心安乐。除布施外，佛教还讲爱语与利行，以此度众生。爱语是以善言相劝谕，并以众生平等之心，亲近众生，随机教化；利行则是笃行诸种善举，以利众生。这就是说，佛教徒应该与众生结缘，同舟共济，同甘共苦，逐渐指引他们修德行善，劝勉佛教众徒“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为芸芸众生逃去劫难度向来世。这种自利利他、自

^① 尚海、傅允生主编：《四大宗教箴言录》，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3年，第322页。

觉觉人的行愿精神,不仅对出家僧尼和在家居士有着向引意义,而且对广大群众也有一种世俗伦理和舆论习尚的约束力,使人们慈心向善,慈心行善。久而久之,乐善好施、济人贫苦就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也成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因缘业报说

基于上述的这种善恶观念,中国佛教为实现劝善化俗的目的,还提出了因缘业报说,也称作“果报论”。佛教认为,“业有三报:一现报,现做善恶,现受苦乐。二生报,今生作业,来生受果。三后报,或今生受业,过百千生方受业”。^① 善恶行为的潜在力量在时空中承续相沿,生起一种“业力”,它将带来或善或恶、或苦或乐的因果报应,由前世引发至今世,并延伸至来世,便形成善业善果、恶业恶果的业报轮回。这种业报轮回之说,给人以这样的伦理启示:今生修善德,来世升入天界;今生造恶行,来世堕入地狱。由此看来,佛门的因缘业报说可谓独具特色,有别于道教的“承负说”和儒家的“积德余庆,积恶余殃”思想。^② 佛教的这种业报轮回说,一经传入中土便同中国早已有之的“积善余庆,积恶余殃”思想相合拍,因而使善恶果报理论更加丰富。“倾家财,发善意,其功德巍如嵩泰山,悠悠如江海矣。怀善者应之以祚,挟恶者报之以殃,未有种稻而得麦,施祸而获福也。”^③ 像这样的善恶果报之说在佛教经卷中比比皆是,更容易为下层民众所接受。

佛教的因缘业报说渗透到社会伦理生活中,唤醒了众多人的道德自觉与自律,使人们意识到“善恶报应也,悉我自业焉”^④,并且认识到“思前因

^① 尚海、傅允生主编:《四大宗教箴言录》,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3年,第316页。

^② “承负说”是一人作恶,殃及子孙;一人行善,惠及子孙,其范围为前后五世。儒家的“积善余庆,积恶余殃”思想是属于单线的报应论,局限于一个人的今生。而佛教的因缘业报说是一个人的前世、今世和来世的业力轮回,有其理论的圆通性。

^③ 尚海、傅允生主编:《四大宗教箴言录》,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3年,第316页。

^④ 智圆:《闲居编》之《四十二章序》,见石峻主编:《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与后果，必修德行仁”^①。从某种意义上说，因缘业报说更具威慑力地规范着人们的善恶行为，并进一步充实了中国民间社会的伦理观念。诸如“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图”，“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等劝善嘉言，妇孺俱晓，童叟皆知。缘于对来世受苦受难的恐惧，人们注重对自身的修养，广结善缘，尽量地积善积德，踊跃参加修桥补路等活动，使民间慈善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持续不衰。

三、慈悲观念

慈悲观是佛教教义的核心，同时也是佛教慈善渊源中最重要的内容。在梵文中，“慈”含有纯粹的友爱之情，“悲”为哀怜、同情之意。对于奉佛信众来说，欲成圣佛，必须胸怀慈悲，以慈爱之心给予人幸福，以怜悯之心拔除人的痛苦。佛门还进一步讲“大慈大悲”，把慈悲扩大到无限，扩大到一切众生。《大智度论》云：“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拔一切众生苦。大慈以喜乐因缘与众生，大悲以离苦因缘与众生。”又言“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佛的这种慈悲是深厚的，清净无染的，视众生如己一体。正如《大宝积经》里说的“慈爱众生如己身”，知其困厄，如同身受，由此而生成了“众生度尽方成正觉，地狱不空誓不成佛”的菩萨人格。

佛教徒要摆脱轮回，出离三界，应怀慈悲精神，以正、悟、智、善的慈航普度众生，实行“与乐、拔苦”的义举，为一切众生造福田。《大宝积经》云：“能为众生作大利益，心无疲倦”，“普为众生，等行大悲。”佛法这种不舍世间、不舍众生的利他精神也同样在《法华经》中得到揭示：“大慈大悲，常无懈怠，恒求善事，利益一切。”所以，佛教高僧都深怀大慈大悲之心，把赈济、养老、育婴、医疗等救济事业看成是慈悲之心的外化。同时，又时时以“慈悲喜舍”的四无量心善待众生，以宽宏的胸襟劝谕世人发慈悲之愿而生救世之心，广行善举，求得菩提的护佑。

综上而论，我们认为本土化的中国佛教实际上已经是一种劝导人们

^① 《印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0页。

止恶从善,避恶趋善的伦理宗教了。它以兴善止恶、改恶迁善为佛法之大端,要求断一切恶,修一切善。这即是在慈善的伦理价值层面上规范人们的心理动机和行为倾向,敦促人们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内省律己,克服私欲,去恶从善,培养高尚的人格情操。在佛教慈善观和世俗道义的影响下,佛门弟子以慈悲为首,以度人为念,愍念众生之苦,甘愿为十方人做桥,度脱一切。

这样,佛教的慈善伦理情怀与儒家仁爱之心、仁义之道就具有了相通之义。或许如此,唐宋以降,即使在儒学居统治地位的封建盛世,佛教也能摄儒入佛得以发展,并实现儒佛交融。民国有慈善家对此有这样的评说:“儒学盛兴之极,乃有佛教,儒、释、道相互传衍,数千年来深入人心,成为风俗。”^①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明清时期的劝善书、功过格往往是融会儒佛道诸家的慈善思想,大力地对普通民众宣讲积德行善,或进行劝募劝捐,以便形成仁风善俗。

四、两晋南北朝佛教慈善思想的丰富与发展

以因缘果报论为基础的佛教劝善理论是伴随着佛教的中国化而渐趋丰富的。两晋南北朝之际,佛教在中国得到进一步传播,佛学也有了空前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劝善典籍,既有佛门疑伪经,又有释氏辅教书之类的志怪小说,佛经应验记及变文、俗讲,还有与儒道两家劝善书相近的佛门劝善书。这些劝善典籍蕴含了中国佛教独有内容和形式的慈善理论,昭示着佛教伦理的入世行善倾向。北魏时,昙靖作《提谓波利经》二卷,以善恶报应宣扬持斋修行、止恶行善,成为高僧以造经作论的形式劝导民众的宗教善行的典范。此外,《佛说父母恩重经》、《善恶因果经》、《劝善经》等代表的劝善疑伪经,都是借佛教经论向世俗社会进行劝诫,化导民众,并将善恶果报论贯穿其中。^② 南北朝之际,善恶果报等思想已深入中国民众的观念之中。为辅助教化,劝善理论还与文学艺术形式相结合,产生了志怪小说、

^① 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下册,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第2003页。

^② 王月清:《中国佛教伦理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8—51页。

佛经应验记。鲁迅先生还把这类经卷称作“释氏辅教书”。他说，“释氏教辅之书……引经史以证报应，已开混合儒释之端矣”，《隋书·经籍志》中有著录，但文多佚，如今“遗文可考见者，有宋刘义庆《宣验记》，齐王琰《冥祥记》，隋颜之推《集灵记》，侯白《旌异记》四种，大抵记经像显效，明应验之实有，以震悚世俗，使生敬信之心。”^①

我们大致可以推测出释氏教辅书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宣扬戒杀放生，慈悲为怀，因果报应等佛教精义；一方面又以文学的形式叙述佛法应验的善恶果报。《观世音应验记》就是当时佛门感应记的代表之作，以叙述佛教的神异及善恶报应的真实灵验和人们现实中的祈福禳灾为主题，与志怪小说类的“释氏辅教书”相呼应，为佛教震耸世俗、止恶扬善起了极大的作用，也推动了同时期佛教寺院慈善事业的发展。

北魏文成帝时，始建“僧祇粟”之制，划出一部分民户作僧祇户。每逢灾荒时，即以施粥发粟的形式来济贫赈灾。这种佛寺举办的慈善活动在南北朝时十分普遍，许多僧人都舍身于这一领域，《魏书》记载：“僧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②尔后，僧尼还主持收养无力自养残疾鳏寡的六疾馆、孤独园。唐宋时期的悲田养病坊和福田院等慈善机构，最初也是由佛寺掌管，普施善行。这跟唐代俗讲、俗唱、变文等通俗形式的佛教劝善理论的盛行不无关系。中国佛教的劝善理论，正是通过俗讲、变文等宣传配合，发挥了很好的社会作用，吸引并劝化了众多的善男信女。人们在听讲佛经中，渐渐受到劝善理论的熏染，自然而然地汲取慈善观念，播下善种，长成善根。从某种意义上讲，劝善理论是佛寺对慈善事业的宣传，是一种行善的功德论。

以我们今天的眼光来审视，佛教文化存在着不少封建道德的说教，但其蕴涵极为丰富的慈善理论却不能以糟粕论之；这些慈善理论闪耀着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福祉事业发展进程中熠熠不灭的智慧之光。因此，我们应当充分挖掘出佛教文化的精华，大力弘扬其慈善思想和精神，古为今用，为当代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② 《魏书·释老志》。